

包庇噫油 內鬼是屏縣府 不抓餒油 又洩公文給頂新

(2014-11-01／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彰化檢方在地方法院魏應充接押庭中，出示一份味全總部電腦中查到的衛福部機密公文，這份公文赫然就是食藥署發出的稽查內容，檢方認為味全果然「神通廣大」，法院也據此延押魏應充。</p> <p>屏東縣副縣長鍾佳濱率相關人員舉行記者會。衛生局稽查蔡青蓉表示，10月9日晚上接獲衛福部電子郵件，要求向頂新屏東廠了解越南飼料油流向，因事出緊急，且相關文件未列「機密」字眼，她才將文件及附件表格傳真給頂新屏東廠長曾啓明，請廠方配合提供資料；直到10月17日她被屏東地檢署以涉洩密案約談，才察覺先前動作出錯，她會配合調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成立要件？2. 文件有無列密等是否係判斷洩密罪成立與否之關鍵因素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